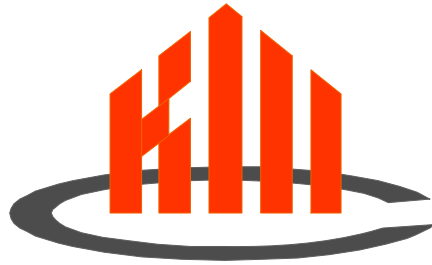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8930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KM APPLIED MATERIALS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九號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附錄：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6
六、公司章程-----	2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八、董事選舉辦法-----	34

壹、開會程序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九號(本公司 3A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五、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錄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錄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62,025,366 元，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860,919 元(3%)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20,306 元(1%)，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二、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9,442,70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發放完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惠媛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錄一及第 11~24 頁附錄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錄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2 日屆滿，爰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就任，任期 3 年，自 110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陳元籐	雪黎技術 學院市場 行銷系	青鋼應用材料(股) 公司副總經理	青鋼應用材料(股) 公司總經理	2,123,999	華鋼投資有 限公司
董事	施俊男	國立中山 大學財務 管理博士 班	慶豐銀行襄理 青鋼應用材料(股) 公司協理	青鋼應用材料(股) 公司副總經理	2,123,999	華鋼投資有 限公司
董事	妃陽投資有 限公司	無	無	無	1,982,399	無
董事	游舒婷	陽明大學醫 學生物技術 暨檢驗學系 研究所碩士	榮恩醫療傳道會志 願服務隊志工督導	社團法人高雄市榮 恩基督教醫療傳道 會常務理事	2,359,999	無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 董事	林澤森	國立成功 大學建築 研究所碩 士	林澤森建築師事務 所主持建築師	林澤森建築師事務 所負責人、青鋼應 用材料(股)公司獨 立董事	0	無
獨立 董事	李佳相	國立成功大 學會計系	高考會計師及格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審計經理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擔任台南所負 責人、精湛光學科 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青鋼應用材料 (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 董事	曾怡靜	台灣大學 法律系 英國倫敦 大學法學 碩士	高考律師及格 大業國際法律事務 所合夥律師	大業國際法律事務 所合夥律師、台南 律師公會理事、青 鋼應用材料(股)公 司獨立董事	0	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錄八。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散會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0 年國際經濟情勢，因年初爆發 COVID-19 疫情，並快速蔓延全球，使各國採取嚴厲程度不一的封鎖措施，讓全球經濟活動隨之顯著減弱。公司受各國疫情封鎖影響，外銷營收大幅縮減，所幸內銷受惠於美中貿易紛爭，資金回台投資的效應發酵，以及台灣經濟活動未受疫情影響，讓營建建材需求在 2020 下半年開始回穩。雖全年度營收仍較前一年度下滑 10.15%，但下半年營建市場對建材的強勁需求，讓公司對 2021 年業績展望樂觀期待。

本公司新建樹谷廠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主要產品為金屬天花及微沖孔板，未來將挹注相關產品營收。青鋼管理團隊在新的 2021 年將不畏全球景氣及 COVID-19 的多重挑戰，與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投入，期望讓公司營業額及營業淨利重返巔峰，最後要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

一、營業報告及營運成果

民國109年本公司受COVID-19疫情影响，上半年營收大幅縮減，雖下半年需求回溫，營收急起直追，但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仍較前一年度下滑。109年合併營收約新台幣9億5,276萬元，較前一年減少約10.15%，營業利益約新台幣8,560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9,214萬元減少約7.09%，稅前淨利新台幣5,954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8,384萬元，減少約28.98%。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52,762	1,060,341	(10.15%)
營業利益	85,600	92,137	(7.09%)
稅前純益	59,544	83,840	(28.98%)

2.財務收支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比率(%)	476.55	497.84
速動比率(%)	378.82	421.77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72	34.1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3.10	223.27
利息保障倍數(%)	11.09	19.73

3.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18	5.71
純益率 (%)	2.62	6.19
每股盈餘(元)	0.32	0.84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今年度將持續發展高性能產品，研究開發的主軸如下：

- 1.微沖孔板相關性能應用研究。
- 2.ALC 磚造隔間系統開發。
- 3.格柵式障板產品。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輕鋼架及天花市場已成熟飽和，本公司除固守原有市場外，將另開闢抗震型輕鋼架市場及吸音板市場。抗震輕鋼架市場雖然取代原有輕鋼架市場，但是可拉開與同業間競爭。微孔吸音板市場應用面遠大於傳統市場，遍及建物、室外減噪以及工業噪音改善。

2.營運展望：

本公司將透過新產品開發，來持續保有與同業間的競爭優勢，並積極爭取大型工程案及外銷訂單，以更大原料採購量增加議價空間，確保營業持續成長。

3.重要產銷政策：

- (1).加速全球化佈局，開創業績成長契機。
- (2).產品整合、鞏固客戶、擴大市占率。
- (3).服務品質資訊化、差異化。
- (4).產品價值開發具多樣化、設計化。

董事長：陳清安



經理人：陳元籐



主辦會計：馮滄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惠媛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佳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鋼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鋼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青鋼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49%，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0.47)%。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鋼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

~4~



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鋼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國際鋼鐵原料價格變動及市場競爭者眾多，致產品售價易受鋼價影響波動，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青鋼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青鋼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售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青鋼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精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青鋼集團對於存貨備抵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鋼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惠媛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109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967,076	102	1,074,51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314	2	14,171	1
營業收入淨額	952,762	100	1,060,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764,156	80	857,098	81
5900 營業毛利	188,606	20	203,243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379	5	51,321	5
6200 管理費用	43,102	5	44,9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86	1	12,8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1)	-	1,974	-
	103,006	11	111,106	10
6900 營業淨利	85,600	9	92,13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二十))：				
7010 利息收入	8,351	1	17,6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26)	(3)	(21,467)	(2)
7050 財務成本	(5,901)	(1)	(4,4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0)	-	-	-
	(26,056)	(3)	(8,297)	(1)
7900 稅前淨利	59,544	6	83,840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4,590	4	18,235	2
8200 本期淨利	24,954	2	65,60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38)	-	(1,63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7)	-	(3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1)	-	(1,3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63	2	64,299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32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32		0.84	

董事長：陳清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馮滄彬



~6~

109 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5,643	20	629,708	36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八))	95,941	5	88,28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53,496	8	167,41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685	-	8,27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4,419	8	160,368	9
1410 預付款項	890	-	8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90	-
流動資產合計	806,114	41	1,054,974	6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72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886,654	45	692,38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595	-	2,018	-
1780 無形資產	219	-	1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1,038	1	7,1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8	-	86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252,565	1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2	-	2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3,801	59	702,794	39
資產總計	\$ 1,969,915	100	1,757,7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0,468	3	92,871	5
應付帳款	29,280	2	49,526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69,706	4	56,845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91	1	8,556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06	-	61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4,406	-	3,495	-
流動負債合計	169,157	10	211,909	1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633,720	32	360,000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747	1	10,747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011	-	1,418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	9,104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754	1	15,82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2,336	34	387,988	23
負債總計	841,493	44	599,897	3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股本	806,694	41	795,594	45
資本公積	125,626	6	127,019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0,057	6	113,497	6
特別盈餘公積	3,368	-	3,368	-
未分配盈餘	107,208	5	138,050	8
庫藏股票	(34,531)	(2)	(19,657)	(1)
權益總計	1,128,422	56	1,157,871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69,915	100	1,757,768	100



董事長：陳清安

經理人：陳元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馮滄彬



109 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5,594	123,279	107,775	24,285	105,335	237,395	(17,970)	1,138,298	237,395	(17,970)	1,138,298
本期淨利	-	-	-	-	65,605	65,605	-	65,605	65,605	-	65,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6)	(1,306)	-	(1,306)	(1,306)	-	(1,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299	64,299	-	64,299	64,299	-	64,2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2	-	(5,72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779)	(46,779)	-	(46,779)	(46,779)	-	(46,77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17)	20,917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740	-	-	-	-	-	3,740	-	-	3,740
庫藏股買回	-	-	-	-	-	-	(1,687)	(1,687)	(1,687)	(1,687)	(1,68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5,594	127,019	113,497	3,368	138,050	254,915	(19,657)	1,157,871	254,915	(19,657)	1,157,871
本期淨利	-	-	-	-	24,954	24,954	-	24,954	24,954	-	24,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1)	(1,791)	-	(1,791)	(1,791)	-	(1,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63	23,163	-	23,163	23,163	-	23,1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0	-	(6,56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100	(2,664)	-	-	(47,445)	(47,445)	-	(47,445)	(47,445)	-	(47,44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271	-	-	-	-	-	8,436	-	-	8,436
庫藏股買回	-	-	-	-	-	-	(14,874)	(14,874)	-	(14,874)	(14,87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6,694	125,626	120,057	3,368	107,208	230,633	(34,531)	1,128,422	230,633	(34,531)	1,128,422



董事長：陳清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馮滄彬



109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544	83,8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45	15,017
攤銷費用	83	2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1)	1,974
利息費用	5,901	4,476
利息收入	(8,351)	(17,64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227	5,4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1	3,7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795	13,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59)	15,415
應收帳款減少	13,837	8,034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22	5,762
存貨增加	(5,259)	(38,33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9)	5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0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32	(8,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20,262)	(16,23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25	11,9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11	1,3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07)	(19,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33)	(22,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01)	(30,921)
調整項目合計	19,494	(17,7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038	66,133
收取之利息	8,034	15,460
支付之利息	(5,901)	(4,476)
支付之所得稅	(31,931)	(15,9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40	61,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減少	-	47,7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850)	(80,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0
取得無形資產	(13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	(45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67,7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37	(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826)	(33,5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403)	92,871
舉借長期借款	273,72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0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9,104	-
租賃本金償還	(612)	(1,297)
發放現金股利	(47,445)	(46,779)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36	-
庫藏股票買回	(14,874)	(1,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926	23,1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5)	(4,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4,065)	46,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708	583,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643	629,708

董事長：陳清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8~



會計主管：馮滄彬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49%，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0.4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3~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國際鋼鐵原料價格變動及市場競爭者眾多，致產品售價易受鋼價影響波動，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售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精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備抵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鋼應用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109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967,076	102	1,074,51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314	2	14,171	1
營業收入淨額	952,762	100	1,060,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764,156	80	857,098	81
5900 營業毛利	188,606	20	203,243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379	5	51,321	5
6200 管理費用	42,937	5	44,91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86	1	12,8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1)	-	1,974	-
	102,841	11	111,063	10
6900 營業淨利	85,765	9	92,18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二十))：				
7010 利息收入	3,434	-	1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29)	(3)	(113)	-
7050 財務成本	(5,901)	(1)	(4,4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75	1	(3,877)	-
	(26,221)	(3)	(8,340)	(1)
7900 稅前淨利	59,544	6	83,840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4,590	4	18,235	2
8200 本期淨利	24,954	2	65,60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38)	-	(1,63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7)	-	(3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1)	-	(1,3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63	2	64,299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2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2		0.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清安



經理人：陳元藤

~5~



會計主管：馮滄彬



109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5,643	20	82,354	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八))	95,941	5	88,28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53,496	8	167,41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685	-	5,32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4,419	8	160,368	9
1410 預付款項	890	-	8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90	-
流動資產合計	806,114	41	504,662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720	-	550,22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886,654	45	692,38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595	-	2,018	-
1780 無形資產	219	-	1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1,038	1	7,1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8	-	86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252,365	1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2	-	2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3,801	59	1,253,014	71
資產總計	\$ 1,969,915	100	\$ 1,757,6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0,468	3	92,871	5
應付帳款	29,280	2	49,526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69,706	4	56,753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91	1	8,556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06	-	61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4,406	-	3,495	-
流動負債合計	169,157	10	211,817	1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633,720	32	360,000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747	1	10,747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011	-	1,418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	9,104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754	1	15,82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2,336	34	387,988	23
負債總計	841,493	44	599,805	35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股本	806,694	41	795,594	45
資本公積	125,626	6	127,019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0,057	6	113,497	6
特別盈餘公積	3,368	-	3,368	-
未分配盈餘	107,208	5	138,050	8
庫藏股票	(34,531)	(2)	(19,657)	(1)
權益總計	1,128,422	56	1,157,871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69,915	100	\$ 1,757,676	100



董事長：陳濟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馮滄彬



109 年度個體權益變動表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管理委員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795,594	123,279	107,775	24,285	105,335	237,395	(17,970)	1,138,298
-	-	-	-	65,605	65,605	-	65,605
-	-	(1,306)	-	(1,306)	(1,306)	-	(1,306)
-	-	-	-	64,299	64,299	-	64,299
-	-	5,722	-	(5,722)	-	-	-
-	-	-	-	(46,779)	(46,779)	-	(46,779)
-	-	-	(20,917)	20,917	-	-	-
-	3,740	-	-	-	-	-	3,740
-	-	-	-	-	-	(1,687)	(1,687)
\$ 795,594	127,019	113,497	3,368	138,050	254,915	(19,657)	1,157,871
-	-	-	-	24,954	24,954	-	24,954
-	-	-	-	(1,791)	(1,791)	-	(1,791)
-	-	-	-	23,163	23,163	-	23,163
-	-	6,560	-	(6,560)	-	-	-
-	-	-	-	(47,445)	(47,445)	-	(47,445)
11,100	(2,664)	-	-	-	-	-	8,436
-	1,271	-	-	-	-	-	1,271
-	-	-	-	-	-	(14,874)	(14,874)
\$ 806,694	125,626	120,057	3,368	107,208	230,633	(34,531)	1,128,42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清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馮滄彬



109 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544	83,8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45	15,017
攤銷費用	83	2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1)	1,974
利息費用	5,901	4,476
利息收入	(3,434)	(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475)	3,8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227	1,1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1	3,7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957	30,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59)	15,415
應收帳款減少	13,837	8,034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22	5,783
存貨增加	(5,259)	(38,33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9)	5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0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32	(8,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20,262)	(16,23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717	11,9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11	1,3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07)	(19,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41)	(22,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09)	(30,896)
調整項目合計	19,748	(5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292	83,250
收取之利息	159	126
支付之利息	(5,901)	(4,476)
支付之所得稅	(31,931)	(15,9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19	62,9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收到子公司現金股利及清算剩餘財產	554,9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850)	(80,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0
取得無形資產	(13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	(45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67,7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37	(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149	(81,3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403)	92,871
舉借長期借款	273,72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0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9,104	-
租賃本金償還	(612)	(1,297)
發放現金股利	(47,445)	(46,779)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36	-
庫藏股票買回	(14,874)	(1,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926	23,1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5)	(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3,289	4,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54	78,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643	82,354

董事長：陳清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馮滄彬



~7~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044,088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24,953,578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790,4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16,31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04,890,905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5 元/股)	(39,442,7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448,202

董事長：陳清安



經理人：陳元籐



主辦會計：馮滄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110.04.05)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110年4月5日 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安	2,123,999	2.60%
董事	陳元籐	2,793,549	3.42%
董事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俊男	2,123,999	2.60%
董事	妃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芬	1,982,399	2.42%
獨立董事	林澤森	-	-
獨立董事	李佳相	-	-
獨立董事	曾怡靜	-	-
全體董事合計		6,899,947	8.44%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17,794,06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542,352 股。

三、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已達法定數額。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KM APPLIED MATERIAL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輕鋼架、防火門之製造、買賣業務。
- 二、經營有關進出口業務。
- 三、各種機械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四、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五、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六、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 七、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 八、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九、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F111070 金屬建材批發業。
- 十二、F111080 門窗建材批發業。
- 十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金屬原料)。
- 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權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6,000,000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營運已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股票股利分派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公司負債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時，股票股利分派比例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清安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之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四條：股東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可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第九條：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條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之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之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二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之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